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53號

上訴人 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忠義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林若榆律師

被上訴人 羅忠文

香港商捷錫科技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捷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賴政佑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晉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4年間將其全數股份2萬7000股按附表一所示股東、股數發行實體記名股票，其股份之轉讓須以背書方式為之始生效力。被上訴人羅忠文（下逕稱其姓名）除原有2000股外，另經其父母即訴外人羅進壽、羅楊

01 錦惠（下稱羅進壽等2人，如單指一人逕稱其姓名）背書轉
02 讓取得1萬股，再背書轉讓其中100股予被上訴人香港商捷錫
03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捷錫公司，與羅忠文合稱被上訴人）。
04 上訴人於110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
05 出席股東及股數為羅忠義4000股，羅莉莉4700股、捷錫公司
06 100股，未達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法定出席股數，故系爭股
07 東會作成承認上訴人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109
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董事、監察人改選案之決議（下合稱系爭
09 決議），自無從成立。又因系爭股東會未達法定出席股數，
10 作成系爭決議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業據捷錫公司當場表示
11 異議，伊等亦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爰先位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求為命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之判
13 決；備位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求為命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
14 （原審就先位聲明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
15 服，提起上訴，備位之訴亦生移審之效力）。答辯聲明：上
16 訴駁回。

17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公司是由前任董事長羅進壽持有股票及
18 處理股東、股份變動事宜，歷年變動情形均記載於股東名
19 簿，包含上訴人在內之全體股東均參與並同意，已形成穩定
20 之營運秩序。伊依據109年10月之最新股東名簿（下稱系爭
21 股東名簿）之記載，召開系爭股東會，除羅忠文（4900股）
22 未出席外，其餘股東羅忠義（1萬200股）、羅莉莉（5000
23 股）、羅宏濬（3400股）、羅宏謙（3400股）、捷錫公司
24 （100股）均親自或委託出席，依法作成系爭決議，符合公
25 司法第174條規定，系爭決議自屬合法有效。又羅忠義、羅
26 莉莉、羅宏濬、羅宏謙因股票遺失，而於109年間就附表二
27 所示之股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除權
28 判決，經該院以109年度除字第65號除權判決（下稱系爭除
29 權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伊並據以製發新股票，在系爭除
30 權判決未經撤銷或有法院確定判決變更股東名簿前，伊自應
31 依系爭股東名簿及新股票認定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

01 宏謙之股東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
02 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69至270頁）：

04 (一)上訴人於94年間將其所有股份2萬7000股全數均發行實體記
05 名股票，斯時印製之股票明細如附表一所示（原審卷一第8
06 0、81頁、本院前審卷一第116、117頁）。

07 (二)上訴人109年10月股東名簿登載股東及持股數為羅忠義1萬20
08 0股、羅莉莉5000股、羅宏濬3400股、羅宏謙3400股、羅忠
09 文4900股、捷錫公司100股（原審卷一第88頁、本院前審卷
10 二第19頁）。

11 (三)上訴人於110年6月30日召開系爭股東會，其議事錄記載：作
12 成承認109年度財務報表、承認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改選董
13 事、監察人共三項決議，出席股數為羅忠義1萬200股、羅莉
14 莉5000股、羅宏濬3400股（委託羅莉莉出席）、羅宏謙3400
15 股（委託羅忠義出席）、捷錫公司100股（委託林晉宏出
16 席），合計2萬2100股（原審卷一第104至128頁）。

17 (四)捷錫公司持有上訴人實體記名股票100股，有上訴人100股之
18 股權（原審卷一第546、547頁）。

19 (五)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於109年間就附表二所示
20 股票，向士林地院聲請除權判決，經士林地院以系爭除權判
21 決宣告該等股票無效，上訴人並據以製發新股票（原審卷二
22 第134至135頁）。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或確認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訴，非被上訴
25 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
26 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7 益，係指法律關係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不明確，被
28 上訴人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
29 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確認法律
30 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
31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42

01 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要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伊等為上
02 訴人之股東，上訴人於110年6月30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所為
03 系爭決議有不成立之情形，既為上訴人所否認，依前開說
04 明，系爭決議是否成立及其效力自有不明，對於被上訴人之
05 股東權有所影響，其私法上地位及權利有不妥之狀態，此項
06 不妥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是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
07 爭決議不成立，應有其確認利益，先為說明。

08 (二)先位訴請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部分：

09 1.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之股東名簿登記羅忠義10200股、
10 羅莉莉5000股不實，其等之股數應為4000股、4700股等
11 語。惟查：

12 (1)按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
13 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民事訴
14 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
15 以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原持有證券之人即不得本於
16 證券行使權利，聲請人則取得持有證券人同一之地位，
17 得本於除權證券行使證券上之權利。以公司發行股票而
18 言，聲請人以股票有遺失等事由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19 經法院宣告股票無效，聲請人於取得該除權判決，即得
20 以之向公司請求發給新股票，舊股票即因除權判決宣告
21 為無效之狀態。又除權判決程序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
22 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倘真實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
23 聲請人主張之權利爭執者，應另行循撤銷除權判決程
24 序，或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惟在真實權利人未取得
25 撤銷除權判決，或確定股東權利之民事確定判決前，自
26 不影響取得除權判決之人行使證券上之權利。

27 (2)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於109年間就附表二
28 所示股票，向士林地院聲請除權判決，經士林地院以系
29 爭除權判決宣告該等股票無效，上訴人並據以製發新股
30 票一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是
31 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取得系爭除權判決，

01 進而取得信澧公司印製之新股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
02 即得依新股票行使股東權利。至羅忠文曾向士林地院提
03 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惟因裁判費過高而未續行，並已
04 另案訴請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訴訟（下稱系爭變更股東
05 名簿登記事件），現繫屬於本院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
06 0號審理中等情，亦據其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676
07 頁），足認系爭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迄未確定，則信
08 澧公司於110年6月30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關於羅忠
09 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依系爭除權判決已取得信
10 澧公司製發之新股票，依序就5200股、3000股、3400
11 股、3400股，應認得合法行使股東權利。

12 2. 羅忠文主張信澧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為1萬2000股或1萬9000
13 股部分：

14 (1) 羅忠文主張自羅進壽背書轉讓60張信澧公司股票、羅楊
15 錦惠背書轉讓40張股票，連同自己原持有之20張股票，
16 合計持有信澧公司股份1萬2000股，伊再將100股背書轉
17 讓予捷錫公司等節，業據其提出信澧公司股票為證（見
18 原審卷一第306至547頁）。羅忠義、羅莉莉固曾另案訴
19 請確認與羅忠文間於106年12月19日就信澧公司5000
20 股、2000股之買賣關係不存在，並經本院109年度重上
21 字第344號判決駁回羅忠義、羅莉莉之訴判決確定（下
22 稱系爭確認買賣股份事件）。惟查，羅忠文於系爭確認
23 買賣股份事件第一審（案列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9
24 號）審理時稱：羅楊錦惠過去掌管股票及子女之印章及
25 帳戶，而有權安排股份登記、移轉、變動，系爭7000股
26 （按：指與羅忠義、羅莉莉買賣之5000股、2000股）之
27 買賣交易已完成，伊總共有1萬2000股，並持有信澧公
28 司發行之股票；在羅楊錦惠之安排下，伊業於106年12
29 月間，付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及200萬元向羅忠義、
30 羅莉莉各購買信澧公司股份5000股及2000股，並經羅楊
31 錦惠將此股份變動情形登載於其製作之「106年-股東持

股名單」中，且給予與其記載股數相同之12000股股票等語，有其於該事件提出民事答辯二狀可稽（見本院卷第240至241頁）。羅忠文復於系爭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第二審（案列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7號）審理時主張：系爭確認買賣股份事件就7000股部分，伊業於106年12月間經父母羅進壽等2人以背書轉讓方式轉讓並交付予伊而完成股權轉讓等語，有其於該事件提出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續狀可稽（見本院卷第584頁）。是依羅忠文於前開事件之主張，可知羅忠文主張曾取得信澧公司1萬2000股，係包含於系爭確認買賣股份事件所主張向羅忠義、羅莉莉因買賣所取得之5000股、2000股，經羅進壽等2人以背書轉讓方式轉讓而取得。

(2)羅忠文嗣於本件訴訟雖稱：伊除已取得信澧公司股票1萬2000股外，另再取得與羅忠義、羅莉莉買賣合計之7000股等語（見本院卷第494頁）。惟羅忠文此部分主張，與其於系爭確認買賣股份事件、系爭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之上開主張，顯有矛盾，已難盡信，且依羅忠文主張羅忠義於94年至109年間之股數均為4000股，羅忠義何來5000股得以出售移轉予羅忠文，亦與常情有違。羅忠文並未提出事證證明其除原有信澧公司1萬2000股股份外，另再取得向羅忠義、羅莉莉買賣並經羅進壽等2人以背書轉讓合計之7000股，則應認其所稱於106年取得之1萬股（另2000股為羅忠文原有股份），已包含向羅忠義、羅莉莉買賣合計之7000股，經羅進壽等2人以背書轉讓方式轉讓並交付予伊而完成股權轉讓，較為可採。至羅忠文就其取得1萬股之原因又稱係因羅進壽等2人贈與，經其等背書轉讓而取得等語，亦僅係羅忠文就取得信澧公司1萬股之原因陳述是否一致，然就其中7000股係經由羅進壽等2人以背書轉讓方式取得之主張，則無差異，自無從使本院認定羅忠文有另取得7000股。則羅忠文主張除已取得信澧公司股票1萬2000股

01 外，另再取得與羅忠義、羅莉莉買賣合計之7000股等
02 語，難認可採。

03 (3)又參以系爭除權判決，附表二所示股票編號經宣告無
04 效，並由信澧公司重新製發新股票，已如前述，而就編
05 號94-NC-000001至94-NC-0000000（依附表一為羅進壽
06 持有，共60張、6000股）、94-NC-0000000至94-NC-000
07 0000（依附表一為羅楊錦惠持有，共40張、4000股）、
08 94-NC-0000000至94-NC-0000000（依附表一為羅忠文持
09 有，共20張、2000股）部分，並不在系爭除權判決宣告
10 無效之範圍，且羅忠文主張自羅進壽等2人背書轉讓1萬
11 股，亦與羅進壽等2人所持前開股票編號之股數一致，
12 是就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依系爭除權判決
13 已取得信澧公司製發之新股票，與被上訴人主張羅忠文
14 持有信澧公司1萬1900股、捷錫公司持有100股，並無重
15 疊之處，併此敘明。

16 3.系爭股東會通過系爭決議是否成立部分：

17 (1)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18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19 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74條定有明文。又股東會之決
20 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
21 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
22 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
23 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
24 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最高法院
25 103年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

26 (2)上訴人於110年6月30日召開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為10
27 9年10月股東名簿所登載之羅忠義1萬200股、羅莉莉500
28 0股、羅宏濬3400股（委託羅莉莉出席）、羅宏謙3400
29 股（委託羅忠義出席）、捷錫公司100股（委託林晉宏
30 出席），合計2萬2100股，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
31 事項(二)、(三)）；又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依

01 系爭除權判決已取得信灋公司製發之新股票，已認定如
02 前，則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依系爭除權判
03 決所取得之新股票於系爭股東會所得行使股東權利之股
04 數，依序為5200股、3000股、3400股、3400股，或少於
05 或等於前開股東名簿之登載股數，且與上訴人取得之股
06 票並無重疊，如前所述，合計1萬5000股，為渠4人至少
07 可合法行使股東權利之股數。又上訴人之股份總數為2
08 萬7000股（見不爭執事項(一)），是該次出席股東之股份
09 數合計為1萬5100股（計算式：5200+3000+3400+340
10 0+100=15100），已逾股份總數過半數，系爭股東會
11 所通過之系爭決議，應認為合法成立。則被上訴人先位
12 主張系爭股東會僅羅忠義之股數為4000股、羅莉莉股數
13 為4700股、捷錫公司股數100股為出席，未達法定出席
14 數門檻，所通過之系爭決議為不成立等語，即屬無據。

15 (三)備位訴請撤銷系爭決議部分：

16 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就其等持有信灋公司5200
17 股、3000股、3400股、3400股得行使股東權利，已如前述，
18 則系爭股東會將其等依上開股份行使之表決權，計入出席股
19 東之表決權數，自難謂為決議方法違法。從而，系爭股東會
20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即1萬5000股）通過系爭決議，
21 即難認有公司法第189條所指決議方法違法事由。上訴人備
22 位主張系爭股東會未以94年間之持股數認定得出席股數及行
23 使表決權數，有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撤
24 銷事由，亦不足採。

25 (四)綜上，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依系爭除權判決已
26 取得信灋公司製發之新股票，依序就5200股、3000股、3400
27 股、3400股，得合法行使股東權利，被上訴人既未提出系爭
28 除權判決業經撤銷之證明，且系爭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現
29 仍繫屬本院，尚未判決確定，則本件於認定系爭股東會之出
30 席股東股份數，就出席股東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
31 謙、捷錫公司之股份數合計為出席股東之股份數合計為1萬5

01 100股，已逾股份總數過半數。故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以系爭
02 股東會未達法定出席數門檻，訴請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備
03 位之訴以計入出席及表決權數之決議方法違法為由，訴請撤
04 銷系爭決議，均屬無據。至兩造所爭論信澧公司股票是否發
05 行、股東實際持股數與股東名簿是否相符等節，已涉信澧公
06 司各股東應有股份之認定，並據羅忠文對羅忠義、羅莉莉、
07 羅宏濬、羅宏謙提起系爭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現尚在審
08 理。然上開爭點並無影響本件信澧公司於110年6月30召開系
09 爭股東會前，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依系爭除權
10 判決已取得信澧公司製發之新股票，而得於系爭股東會行使
11 股東權利之認定，本院自無須再就此部分爭點贅論，附此敘
12 明。

1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
14 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
15 銷系爭決議，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6 之判決，尚有未恰。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17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18 項所示。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民事第十四庭

25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26 法 官 周珮琦

27 法 官 蔡子琪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馬佳瑩

附表一：

編號	股東姓名	股票號碼	股數	張數
1.	羅進壽	94-NC-0000000至94-NC-0000000	9900	99
2.	羅楊錦惠	94-NC-0000000至94-NC-0000000	4000	40
3.	羅莉莉	94-NC-0000000至94-NC-0000000	4700	47
4.	羅玲玲	94-NC-0000000至94-NC-0000000	2000	20
5.	楊婷婷	94-NC-0000000、94-NC-0000000	200	2
6.	翁玉玲	94-NC-0000000、94-NC-0000000	200	2
7.	羅忠義	94-NC-0000000至94-NC-0000000	4000	40
8.	羅忠文	94-NC-0000000至94-NC-0000000	2000	20
		合計	27000	270

附表二：

股票附表：			
編號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張 數
1	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NC-0000000 至 94-NC-0000000	39張
2	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NC-0000000 至 94-NC-0000000	111張
		小計	150張 (15000股)
備註	羅忠義掛失股票52張(5200股)、羅莉莉掛失30張(300		

(續上頁)

01

	股)、羅宏濬掛失34張(3400股)、羅宏謙掛失34張(3400股)。
--	-------------------------------------